|  |  |  |  |
| --- | --- | --- | --- |
| **2.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说明** | | | |
| **分类** | **项目类** | **备 注** | |
| 科研创新类 |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或文学艺术作品 | 期刊分类按照《湖南工商大学科研成果与科技领军人才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校行发〔2020〕13号）执行。 | |
| 参与本校教师教研教改/科研项目 | 凭项目结题证书核计学分，项目教师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此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学分申报专栏，其它课题均不可在此栏申报学分 | |
| 学科竞赛类 | A类：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B类：学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 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学分。A类竞赛和B类竞赛清单请参照**文件3**.B类竞赛校级获奖请在“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类”一栏中的“校级获奖”栏目申报学分。 | |
| 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类 | 学校和省级以上文化艺术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 | 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学分。此类竞赛主要指运动会、艺术比赛等比赛以及**文件4**中在教务处备案的校级比赛。 | |
| 创业活动类 | 学生在校参加创业实践 | 学生在校组建团队、创办工作室开展创业活动，并正常运作一年及以上。必须附上申报人为法人的工商营业许可证以及一年内的资金流转证明。 | |
| 人文素质拓展类 | 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活动 | 参加学校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4次或时间达到16小时 | 活动必须在教务处报备后才能申报学分，已经报备的活动名单见文件5。 |
| 考试与职业资格认证类 | 外语考试与资格认证 | 英语四级和六级均通过了的同学，可在对应栏目申报总共1.5学分 | |
| 计算机及软件资格与水平考试 | 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 计算机国一、国二证书申报专栏，其余计算机类证书不得在此栏申报学分 |
| 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 获得国务院认定或授权部门认定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 可申报学分的证书见**文件6**《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
| 获得国务院认定的各类从业资格证书 | 可申报学分的证书见**文件6**《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教师资格成绩合格证明不可申报学分，必须凭教师资格证才能申报此类学分) |
| 辅修专业 | 获学校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 以各学院公布的结业名单为依据申报学分 |
| 参加与学校签订正式协议的校企合作培训、行业培训 | 可申报此栏学分的培训清单见**文件7** |